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复配乳铁蛋白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银河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复配乳铁蛋白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8032196222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4°42'41.460", 北纬: 38°1'41.8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核实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石政函[2010]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 文件名称:《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09]1362 号) 2、跟踪评价: 文件名称:《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0 年 1 月 17 日《关于转送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56 号)。		

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区域为 307 国道以南、开发大街以东、机场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规划总用地 16.0 平方公里。其中基地现状部分占地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区域为 307 国道以南、开发大街以东、塔西大街以西、世纪大道以北，已初步形成了医药制造、食品、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新增面积约 8.5 平方公里，位于基地现状用地的东侧，区域为 307 国道以南、塔西大街以东、机场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重点建设华药工业园、石药工业园等生物医药产品加工制造业，同时发展食品加工业。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租赁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楼厂房，位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范围内。

(2) 用地布局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形成“两轴、二区、四园”的规划结构。其中“两轴”为公共设施轴，一是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南一环东延以北以塔中大街为轴线，二是东西向的南二环东延线公共设施轴，沿线分布着基地的服务中心，包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服务设施；“一区”为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现状生活区和东区生活区；“四园”是指现状产业园、生物医药园食品加工园和仓储物流园。

食品加工园位于塔中大街以东，新赵大街以西，石德南路以南，扬子路以北区域，规划占地面积约 115.0 公顷，充分发挥益海粮油的带动效应，重点发展食品、粮油加工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租赁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楼厂房，位于食品加工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3) 产业定位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制造业，大力建设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基地，并积极引导培育生物工程、食品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 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① 给水工程

园区规划：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地下水厂一座、地表水厂一座，地下水的供水规模为 4.5 万 m³/d，水源为地下水，现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新鲜水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厂提供。

园区现状：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 15 万 m³/d，其中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分配水量为 7 万 m³/d，实际用量为 6.45 万 m³/d；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配水量为 7 万 m³/d，实际用量为 4.29 万 m³/d；藁城区未来科技城分配水量为 1 万 m³/d，实际用量为 0.4 万 m³/d。地表水厂二期供水工程预计 2025 年完成，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 m³/d，其中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分配水量为 14 万 m³/d，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配水量为 10 万 m³/d，藁城区未来科技城分配水量为 6 万 m³/d。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给水管网较完善，区内企业均为地表水厂供水，企业现状实际用新水量为 10.43 万 m³/d。

本项目：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园区规划：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内污水排放分两个系统：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系统和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系统。

园区现状：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大街东侧、丰产路南侧、塔西大街西侧、南二环东延线北侧，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二沉池+三相催化氧化深度水处理系统”。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约为 6.8 万 m³/d 左右，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汪洋沟。其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400mg/L, BOD₅≤120mg/L, SS≤100mg/L, 氨氮≤40mg/L, 总氮≤80mg/L, 总磷≤10mg/L, pH≤6~9, 色度（倍）≤50；其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30mg/L, BOD₅≤9mg/L, SS≤8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5mg/L, pH≤6~9, 色度（倍）≤10。

本项目：项目位于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

园区规划：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到 2010 年，仍然以现状良村热电厂为供热热源，充分发掘其供热潜力，逐步关停基地内小锅炉房。为了更好地保证基地供热稳定和安全，待规划石家庄东方热电公司良村热电厂建成投产后，关闭现状良村热电厂，由石家庄东方热电公司良村热电厂对基地进行供热。规划中的石家庄东方热电公司良村热电厂位于开发区清源大街与南二环东延线西南角，占地面积 800 亩。容量 4×300MW 机组，配 4×1025t/h 锅炉。供热能力 4×500t/h，完全可以满足整个开发区及高新区的用热需求。

园区现状：规划的石家庄东方热电公司良村热电厂即现在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用热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负责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生产生活用热，实际建设 2 台 1110t/h 亚临界中间再热燃煤锅炉、2×300MW 双排气可调抽凝供热发电机组，最大抽汽量 820t/h，同时还提供高温热水用于居民生活用热，供热面积 1300 万平方米，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达到《河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超低排放要求。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内供热管网完善，生物产业基地入驻企业和小区已实现集中供热，部分企业由于生产工艺对蒸汽要求特殊及能源综合利用使用自备锅炉。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自备锅炉全部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或企业自身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

本项目：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④供气

园区规划：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以天然气为基地内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贯彻城市燃气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发展生产服务、为改善城市环境服务的方针，积极开拓用气市场，确定合理的用气发展指标及供气比例。天然气供应首先应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使城区居民尽快使用上天然气这种高质、清洁的燃气，提高城市燃气气化率。天然气在制造、医药、食品等工业行业中应用也十分广泛。因此，本规划的供气对象有：居民用户、公建商业用户、工业用户。规划期末天然气用气量为 1947 万立方米/年。

园区现状：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燃气依托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燃气设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有京石邯天然气长输管线，沿东三环敷设，管径 508 毫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河化（河间-化工园区）长输管线，沿松江路敷设，管径 300 毫米，设计压力 2.5 兆帕；华港长输管线，沿南炼路北侧敷设，管径 300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中石油昆仑高压管线，沿世纪大道敷设，管径 508 毫米，运行压力 4.0 兆帕，规划区用气条件优越。

目前，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燃气供应方有河北省天然气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从各天然气分输站、门站和调压站引出的中压天然气向用户供气。

本项目：本项目生产不用天然气。

⑤供电

园区规划：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在中东部新建南席、大同 110kV 变电站。大同站位于赣江路与新赵大街西北角，容量 3×50MVA，从良村站和系井站接入 110kV 高压线路。南席站位于丰产路和兴业街西南角，容量 3×50MVA，近期主变 2 台，容量 2×50MVA，从韩通站接入 110kV 线路。基地将有 4 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 10 台，容量 453MVA，可以满足负荷需求，可强化全区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园区现状：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现有 5 座 110kVA 变电站和 1 座 220kVA 变电站。

本项目：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园； 2) 禁止基地内村庄搬迁前在其附近建设对环境产生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中的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产生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90m 处的塔元庄村，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严重影响。
产业准入	禁止准入类	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 1)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2)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的项目； 3)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4) 设置燃煤锅炉的项目； 5) 不满足《河北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中医药(农药)行业通用指标要求的医药项目； 6) 不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医药项目； 7) 《藁城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本)》中禁止准入项目； 8) 项目选址不符合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9) 高耗水项目。	1. 本项目行业无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2.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符合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3.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4.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5. 本项目不涉及； 6. 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项目； 8. 对照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项目所在地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90m 处的塔元庄村，经预测，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敏感点造成严重影响； 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产业准入	禁止准入类	食品加工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所列情况

2、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p>对照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等进行分析，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成立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区域总体环境质量正在好转。</p> <p>通过本次跟踪评价发现，规划实施至今，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存在基础设施</p> <p>建设不完善、村庄搬迁滞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p> <p>综合分析，本次跟踪评价建议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尽快启动规划修编工作，针对以上问题进行规划调整，在规划修编完成前的过渡期，按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和“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规范发展，贯彻循环经济理念，科学招商，构建生态型工业区，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管理体制，严格控制区内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p>	<p>对照园区规划，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采取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符合

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09]1362 号）符合性分析

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p>由于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东区位于南水北调支渠南侧 200 米，部分用地属于石津渠二级保护区范围，项目建设必须报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批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南水北调的相关规定。</p>	<p>对照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南水北调支渠石津干渠目前还未划定水源保护区，南侧 200m 范围内入驻项目建设时均已取得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同意建设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北侧距石津干渠约 710m，超出 200m。</p>	符合
2	<p>树立循环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对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东区整体系统进一步优化，重点考虑信息集成，建立循环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东区的支撑服务体系。</p>	<p>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东区的支撑服务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已逐步落实。</p>	符合
3	<p>切实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产业基地主要环境问题，落实对区域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的防护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要求逐项落实完善水、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各项水、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4	<p>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东区大部分用地为农田，需要按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合理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国家土地政策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符合

	划实施中必须采取补偿以及严格的生态保护管理措施，减少规划对局部区域生态稳定状况的影响，尽快恢复生态环境。		
5	产业基地布局应按照产业链方式优化调整，尤其加强基地东区进区项目的合理布局，污染相对较重的项目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的项目布置在产业基地东区内围，污染相对较轻的项目布置在外围，确保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属于污染较轻企业，布置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符合
6	应优先扩建产业基地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污水处理、给排水及供热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入区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相关产业规定。	本项目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符合园区产业的规定。	符合
7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有关规定，产业基地建设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合评价要求及时调整规划内容。	本次评价按规定制定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企业在日后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	符合
8	应充分考虑土地资源供给能力，产业基地发展做到“量资而行”。由于该区域地表水汪洋沟已无环境容量，大气环境 PM10 已无容量。因此，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东区入区企业必须采取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最佳污染控制措施，将排污总量控制到最小。	本项目租赁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楼厂房，未突破产业基地的土地利用上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9	控制产业基地东区风险较大企业与周围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距离在 500m 以上；同时加强该区域主要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和控制；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防毒等各方面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风险较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10	对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产业基地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评价建议企业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尽快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善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跟踪环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0]56 号）符合性分析

跟踪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加强入驻企业管理。对基地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报告书整改要求，新入驻企业必须符合基地规划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基地规划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2	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生物产业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10、PM2.5、NO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按照《石家庄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19-2020 年)》要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石家庄良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	符合

	村南污水处理厂尽快实施提标改造，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在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设施完成前，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优化村庄搬迁改造方案。基地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	本次评价按规定制定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企业在日后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51号，租赁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2号楼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2'41.460"，北纬：38°1'41.800"。厂区四周均为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约90m处的塔元庄村。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及（冀（2023）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333号）。项目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方便，建设区内供水、电力、通讯等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p>
---------	--

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规划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边界距离石家庄市滹沱河地下水二级保护区边界约15km，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且园区附近无特征敏感区分布。园区规划产业不涉及炼焦、水泥、钢铁、玻璃行业，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51号2号楼，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石津干渠580m，满足环评[2016]150号对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₁₀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配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配备新风系统，采取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超出环境容量限值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不设取水井，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资源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生物产业基地。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均符合第六阶段标准； 4、5、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涉及颗粒物排放，经预测，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布局	禁止开发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51号2	符合

红线	约束	建设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号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1、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3、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		

		进行预防演练。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按照相关通知严格执行区域削减；</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使用；</p> <p>4、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p> <p>5、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p> <p>6、本项目租用现有 2 号楼厂房，施工期间</p>	符合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仅涉及设备的拆迁和安装，不涉及土方建设；</p> <p>7、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8、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9、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1、2、本项目租用现有 2 号楼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p> <p>3、本项目租用占地为工业用地；</p> <p>4、5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1、2、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2、3、4、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生产过程不用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区域要求。</p> <p>2、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5、本项目租用现有2号楼厂房，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8、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p> <p>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类项目；</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12、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p>	符合

	<p>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	--	--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类别	类别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藁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指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园区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指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藁城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产生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6、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藁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石家庄市藁城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强化堆场取料作业、装卸车作业过程扬尘污染防治，降低落料高度，并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严格落实出场运输车辆清洗、进出道路保洁制度，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遮盖，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实行复绿控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城区主城区范围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	1、本项目租用现有 2 号楼厂房，施工期间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方建设； 2、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	符合

	<p>出施工现场，严格施工工地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严格禁止超标排放、未进行编码登记、“冒黑烟”的工程机械使用。非道路机械要使用清洁能源车，不能使用小功率车。</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藁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7、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钢铁生产。</p>	符合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条措施》	<p>(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不涉及燃煤的使用，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 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符合
	<p>《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p>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p>	符合

		工程。		
《石家庄市藁城区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停批停建。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相关标准，推进高污染排放企业关停不能稳定达标和落后生产设施，推动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全面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全面达标”的原则，以钢铁、水泥和煤电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通过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推进环保技术改造提升。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符合
	强力管控 VOCs 污染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家具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 号)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政策。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费量。</p> <p>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p>		
	<p>巩固城市散煤基本清零成果，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有序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房内不涉及生产活动，无生产设备，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见图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乳铁蛋白主要用于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的原料添加，发挥其免疫调节、抗菌等功能，市场前景广阔。北京银河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于 2026 年 1 月搬迁至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河北银河美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建设复配乳铁蛋白液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复配乳铁蛋白液 12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u>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u>、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建设内容</p> <p>1、项目基本概况</p> <p>（1）项目名称：复配乳铁蛋白液项目；</p> <p>（2）建设单位：河北银河美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p> <p>（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2'41.460"，北纬：38°1'41.800"。项目租赁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楼厂房，厂区四周均为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90m 处的塔元庄村。</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购置电子秤、双级反渗透设备、无菌添加剂产品膜处理设备及包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复配乳铁蛋白液 12t/a。</p> <p>2、工程组成</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3m，内设复配乳铁蛋白液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区	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办公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配备新风系统，采取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复配乳铁蛋白液	t/a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2011）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秤	TCS-30	台	1	利旧，均由北京搬迁至此
2	电子秤	TCS-150	台	1	
3	电子天平	HZT-A2000	台	1	
4	双级反渗透设备	0.5T/H	台	1	
5	无菌添加剂产品膜处理设备 及包装生产线（混料机、 膜处理设备、灌装机）	利乐-Tetra Almix1	套	1	
6	螺杆空压机	V-5-10	台	1	
7	暂存罐	100L	台	8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乳铁蛋白	1.74	t/a	粉状，外购，袋装
2	抗坏血酸钠	0.29	t/a	粉状，外购，袋装
3	纯水	9.97	t/a	混料用水
		6	t/a	设备冲洗用水
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纯水设备制备				
4	铝箔无菌袋	1200	个	产品包装
5	塑料桶	1200	个	产品包装
6	纸箱	1200	个	/
7	新鲜水	208.71	m ³ /a	包含纯水制备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8	电	10.8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乳铁蛋白：大分子蛋白质（分子量约 80 kDa），常温下为固体粉末，不挥发、无挥发性基团（如羟基、醛基等），加热至变性温度（约 70-80℃）仅发生结构改变。是一种非血红素铁结合糖蛋白，兼具广谱抗微生物、免疫调节、促铁吸收与肠道健康等作用。乳铁蛋白在助力婴幼儿的免疫健康方面有重要作用。

抗坏血酸钠：小分子有机盐（分子式 C₆H₇NaO₆），水溶性强，无挥发性，高温（>180℃）下仅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及钠盐。是维生素 C 的钠盐形式，兼具维生素 C 的生理活性与更优的水溶性、稳定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妆品等领域。

三、公用工程分析

1、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混料用水和设备冲洗用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纯水设备，新东康公司纯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10t/h，每天运行 24h，纯水设备制备率为 80%，现状用量为 20t/d，剩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当地用工实际情况，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18.5m³/a/人计，用水量为 0.617m³/d（185m³/a）。

②混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混料用水为纯水，用水量为 0.033m³/d（9.97m³/a），全部进入产品，则新鲜用水量为 0.0415m³/d（12.46m³/a）。

③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备采用纯水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0.03m³/d（9m³/a），则新鲜用水量为 0.0375m³/d（11.25m³/a）。

(2)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93m³/d（148m³/a）。

设备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3m³/d。

纯水制备废水：混料用水和设备冲洗用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纯水设备，纯水制备废水为 0.016m³/d（4.74m³/a）。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纯水	进入下一步工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混料用水	0.033	0	0.033	0	0.033	0	全部进入产品
2	生活用水	0.617	0.617	0	0	0.124	0.493	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设备冲洗	0.03	0	0.03	0	0	0.03	
4	纯水制备	0.079	0.079	0	0.063	0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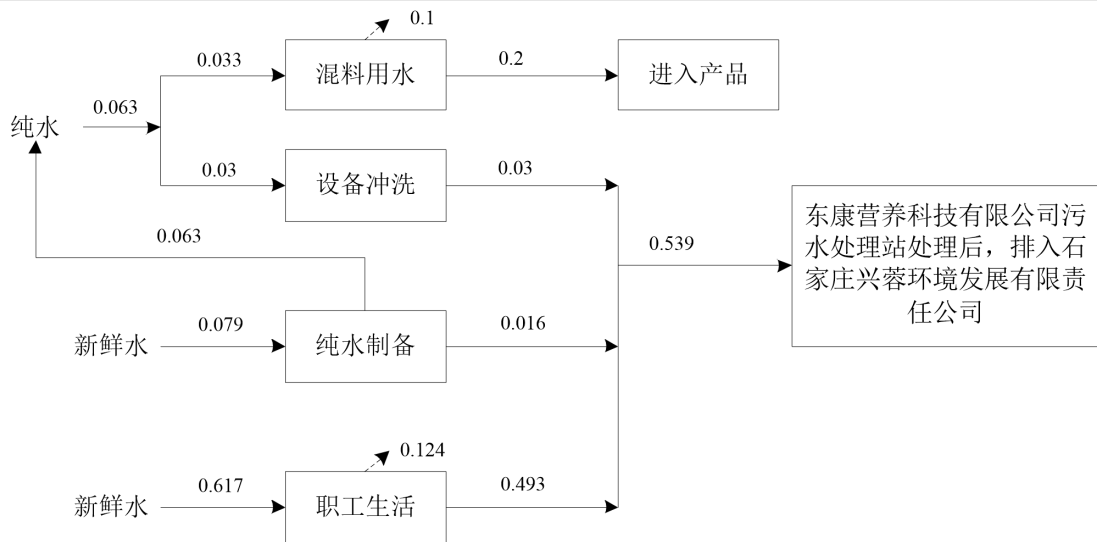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用电量为 10.8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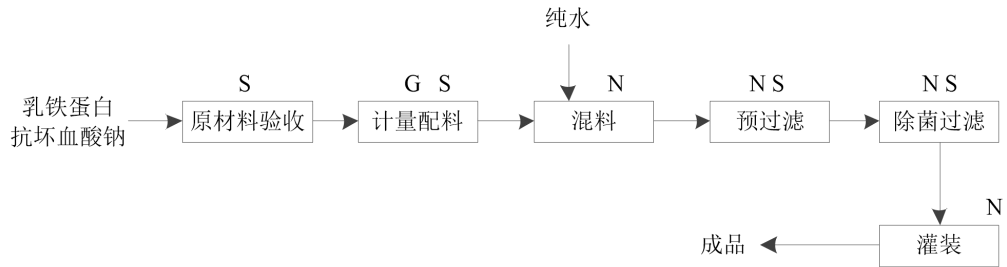
3、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四、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五、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楼厂房，位于新东康公司中部。本项目车间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配料间、缓冲间、天平室、空调机组间，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暂存间、膜处理间、灌装间、外包间。车间内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给
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验收

原辅料检验依照公司的原辅料验收作业指导书进行，检验合格的原料入库，在要求的贮存条件下存放。

该工序固废为废包装材料（S1）。

(2) 计量配料

固体原料通过电子秤、电子天平称量后，按照配方比例人工投入混料罐。

该工序废气为配料粉尘（G1）。

(3) 混料

向混料机中缓慢加入纯水，搅拌分散，混料结束后，将料液打入暂存罐，静置消泡。纯水依托新东康公司纯水设备。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

(4) 预过滤

对稳定化后的溶液通入膜过滤机组，去除微小颗粒、胶体杂质，降低后续无菌过滤的负荷。

该工序固废为废过滤膜（S2）、过滤杂质（S3）、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

(5) 除菌过滤

预过滤后的溶液通过除菌级过滤器进行无菌过滤，去除所有微生物（细菌、霉菌、酵母等）。

该工序固废为废过滤膜（S2）、过滤杂质（S3）、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

（6）灌装

除菌过滤后溶液进入无菌罐，待液位足够连续灌装时，开始进行灌装。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

（7）成品检验

灌装完成后，检验封口效果，并进行成品检验，待确认产品合格后，将产品贴标装箱待售。本项目检测委托新东康公司进行检测。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N）。

表 2-6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计量配料	颗粒物	间断	通过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配备新风系统，采取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间断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预过滤 除菌过滤	废过滤膜	间断	由厂家回收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复配乳铁蛋白液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无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3-1 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78	60	130	超标
	PM _{2.5}		45	30	15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根据《石家庄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 2024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2 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₂		38	40	95	达标	
PM ₁₀		82	60	136.67	超标	
PM _{2.5}		41	30	136.67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8	160	118	超标	
根据数据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同时目前区域内逐步推行清洁煤炭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						

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TSP 数据引自《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XY-HP-2402007)，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距本项目 256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岗上村	38° 2'40.39"	114°41'13.12"	TSP	24 小时平均	NE	2560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岗上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54-0.191	6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的 24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由 II 类变为 I 类，水质状况优；滹沱河水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p>本项目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51 号 2 号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学校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北距生态红线石津干渠约 580m。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5%;">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塔元庄村</td> <td>90</td> <td>W</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元庄学校</td> <td>190</td> <td>W</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石津干渠</td> <td>580</td> <td>N</td> <td>河流</td> <td>地表水体</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塔元庄村	90	W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元庄学校	190	W	学校	师生	地表水	石津干渠	580	N	河流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环境	无					/	生态环境	无					/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塔元庄村	90	W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元庄学校	190	W	学校	师生																																				
地表水	石津干渠	580	N	河流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环境	无					/																																			
生态环境	无					/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一、施工期</p> <p>1、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固废：施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00	120	15	40	2
执行标准	6~9	300	100	120	15	40	2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营运期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第四十三条有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将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p> <p>项目不涉及燃气设施，故不涉及 SO₂、NO_x 废气排放。</p> <p>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过程如下：</p> <p>COD：$40\text{mg/L} \times 0.539\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0^{-6} = 0.006468\text{t}/\text{a} \approx 0.006\text{t}/\text{a}$；</p> <p>氨氮：$2\text{mg/L} \times 0.539\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0^{-6} = 0.000323\text{t}/\text{a} \approx 0.000\text{t}/\tex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COD：0.006t/a；氨氮：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除。</p> <p>1、施工废水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噪声，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p> <p>3、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9月1日实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产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包括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配料工序采取人工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粮食加工行业产生粉尘的情况分析，混合配料过程起尘量为0.01kg/t原料估算，本项目粉状物料用量为2.0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02t/a，通过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配备新风系统，粉尘去除效率为70%，采取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00125kg/h。</p>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四周厂界颗粒物贡献浓度为 0.00000026mg/m³，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 ³ /h	%	%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通过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配备新风系统	/	/	70	/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008	0.00002	/	0.00000125	0.000003	1.0	达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气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氨氮、BOD₅、SS、总氮、总磷，废水排放量为 0.539m³/d。废水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东康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0m³/d，生产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酸化+SBR”处理工艺）处”，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量为 249.82m³/d，剩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BSF-Z-2024071 号),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 30mg/L、氨氮: 0.971mg/L、BOD₅: 9.6mg/L、SS: 14mg/L、总氮: 5.80mg/L、总磷: 0.12mg/L、氟化物: 0.46mg/L、氯化物: 55.5mg/L、动植物油: 0.52mg/L，可稳定达标，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不会对新东康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

本项目废水依托新东康公司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排放口，类比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 30mg/L、氨氮: 0.971mg/L、BOD₅: 9.6mg/L、SS: 14mg/L、总氮: 5.80mg/L、总磷: 0.12mg/L。综上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废水外排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可行性

项目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新东康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0m³/d，生产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酸化+SBR”处理工艺）处”，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39m³/d，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量为 249.82m³/d，余量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均为国内同行业常用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街与丰产路交叉口，设计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出水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2 万 m³/d 回用于石家庄良村热电厂，其余排入汪洋沟。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为“废水→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二沉池+三相催化氧化深度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处理。目前，收水范围内现有企业的排水量在 6.8 万 m³/d 左右。本项目在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内，且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有余量，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方法中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建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依托新东康废水排放口)	pH、流量、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三、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双级反渗透设备	0.5T/H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65,1	6	64.36	2400h	20	44.36	1
2	混料机	利乐-Tetra Almix1	80/1		13,60,1	6	64.36			44.36	1
3	膜处理设备		80/1		12,60,1	6	64.36			44.36	1
4	灌装机		80/1		10,60,1	6	64.36			44.36	1
5	螺杆空压机	V-5-10	85/1		10,45,1	6	69.44			49.44	1

备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给出厂界噪声排放强度, 并分析厂界达标性。

(1)预测模式

①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A(r)=L_A(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 不考虑其指向性, 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LA(r_0)-20Lg(r/r_0)$$

对于室外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c.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等都起声屏障作用。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某些预测点，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d.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单位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单位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结果分析

表 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名称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5.3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9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5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建成后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因此，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过滤膜产生量为 0.03t/a，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	预过滤 除菌过滤	废过滤膜	0.03	900-009-S59	由厂家回收
3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1.5	900-099-S64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为防止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厂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存在风险物质。

为了消除火灾等隐患，防止火灾次生灾害造成的环境风险，本评价要求：

(1) 在平面布置中, 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 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进行设计与布置。

(2) 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由一名厂领导主抓安全工作, 各车间和生产工段都应设专门的安全员, 并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巡检,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九、其他环境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 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 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 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 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 如: 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 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 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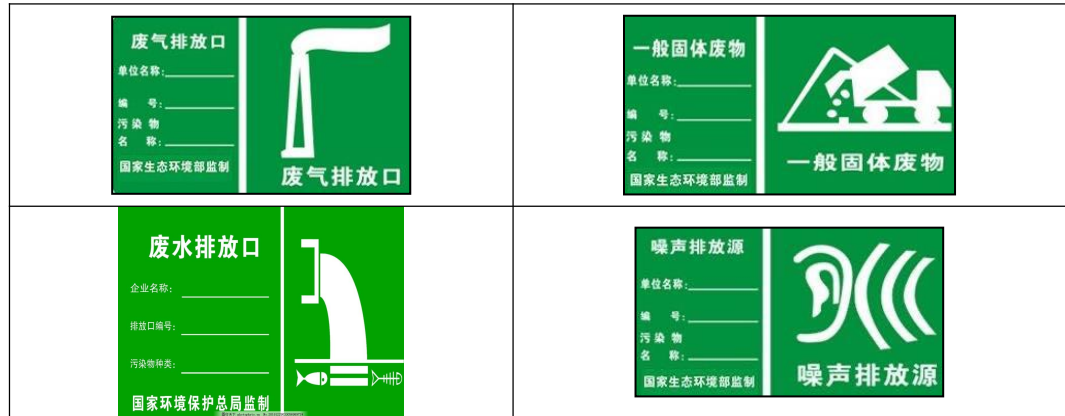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 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 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见下表。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径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3) 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通过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配备新风系统，采取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新东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在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进行设计与布置。</p> <p>(2) 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3) 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由一名厂领导主抓安全工作，各车间和生产工段都应设专门的安全员，并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巡检，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p> <p>(2)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制台账、执行报告等。</p>			

六、结论

河北银河美科技有限公司复配乳铁蛋白液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485t/a	/	0.00485t/a	+0.00485t/a
	氨氮	/	/	/	0.00016t/a	/	0.00016t/a	+0.0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膜	/	/	/	0.03t/a	/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